

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飼養管理與照護特定寵物紀錄表

一、營業場所名稱：_____

二、特定寵物種類：

三、經營業務項目：繁殖，兼營：_____ (範例:犬買賣、寄養)

犬 買賣 寄養

三、飼養照護管理情形：

註：1.如有醫療，請留存獸醫診療記錄備查。

2.自場繁殖犬應辦理寵物登記暨註記母犬晶片號碼；未登記前死亡者，應紀錄並保留獸醫師開具證明文件一年備查；購入、售出者，應辦理轉讓登記，以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對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紀錄及晶片使用情形。

單位： 隻

日期	寵物種類	每日開始營業時之隻數	提供罹病醫療之隻數 (無則免填)	每日進入隻數			每日離開隻數			專任人員 簽
				自場繁殖	購入	寄養/ 其他	死亡	售出	領養 或其他	
1	犬									
2	犬									
3	犬									
4	犬									
5	犬									
6	犬									
7	犬									
8	犬									
9	犬									
10	犬									
11	犬									
12	犬									
13	犬									
14	犬									
15	犬									

日期	寵物種類	每日開始營業時之隻數	提供罹病醫療之隻數 (無則免填)	每日進入隻數			每日離開隻數			專任人員簽	
				自場繁殖	購入	寄養/其他	死亡	售出	領養或其他		
16	犬										
17	犬										
18	犬										
19	犬										
20	犬										
21	犬										
22	犬										
23	犬										
24	犬										
25	犬										
26	犬										
27	犬										
28	犬										
29	犬										
30	犬										
31	犬										